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軍偵字第1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俊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、方式欄關於「致劉世卿陷於錯誤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致何雨璇陷於錯誤」、編號2匯款時間欄關於「14時3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4時4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俊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，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告訴人劉世卿、何雨璇（下合稱告訴人2人）之財物，侵害渠等之財產法益，同時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其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且亦無獲得任何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是本

案為案情明確，無傳喚被告到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件，而無被告於審理中自白，惟其既未翻供而否認犯罪，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，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，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，兼衡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、追徵之說明：

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屬義務沒收性質。惟按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，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，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同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。經查，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，

業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，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軍偵字第188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俊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生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，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，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為獲取中獎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999元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犯意，依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金融專員「張文益」之成年人士之指示，於民國114年4月18日19時5分許，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統一超商中庄門市，以交貨便方式，寄交其名下東港中正路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金融卡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金融卡密碼，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。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陸續對劉世卿、何雨璇施以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各依對方指示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陳俊生上開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致生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。嗣劉世卿等人察覺有異，經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世卿、何雨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
1	被告陳俊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揭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劉世卿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劉世卿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劉世卿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、社群應用程式Instagram(下稱IG)對話內容擷圖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	
4	告訴人何雨璇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何雨璇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5	告訴人何雨璇提出之帳戶交易明細、IG對話內容擷圖、LINE對話內容擷圖	
6	東港中正路郵局戶名：陳俊生、帳號：000-0000000-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	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7	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擷圖	證明被告為獲取對價，依「張文益」之指示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，同時幫助他人向數名被害人犯詐欺取財，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又被告若不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，則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，論以該條項第1款、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映妏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劉世卿	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0日11時許，透過IG私訊功能，向劉世卿佯稱其參加轉盤抽獎中獎；該集團成員復佯為專員「楊國華」，以LINE向劉世卿訛稱其帳戶未開第三方認證，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，方能領取獎金云云，致劉世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	114年4月20日14時1分許	30,000元
			114年4月20日14時2分許	10,200元
2	何雨璇	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17日20時43分許，透過IG私訊功能，向何雨璇佯稱其參加砸金蛋抽獎中獎；該集團成員繼而偽以「閃信付」、「金管會專員楊廣霄」等名義，以LINE向何雨璇訛稱其帳戶未開第三方認證，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，方能領取獎金云云，致劉世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	114年4月20日14時3分許	49,136元
			114年4月20日14時5分許	49,136元